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經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評估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0.7百萬新加坡元比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3百萬新加坡元。期內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導致自新加坡不同政府機構接到的工作訂單減少，使得相關收益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有最新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尚未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期內業績之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盧詠欣女士及白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許峴瑋先生、林汎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